

投標須知

(115.7.27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數位牙根尖影像系統**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1 萬元**。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1.國家或地區名稱：大陸地區以外皆可。**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是

☒否(控制電腦及螢幕可允許臺灣品牌中國製造)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本須知第 28 點辦理。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本案於開標、審標後，接續於同一地點辦理減價、比減價作業。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或其他突發事件，致無法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機關將依工程會訂定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作業程序辦理。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本機關通知廠商限期(以 15 分鐘為原則)到場，廠商逾期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議減價格等權益。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 樓會議室(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一人為限；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受託人需繳交委託代理授權書方得進入開標會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代表人出席者』，並請填妥委託代理授權書繳交本機關『(負責人出席者免附)』。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9,000 元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115 年 9 月 25 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現金繳納處所：本所總務科出納(機關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

金融機構帳號如下：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帳號：24231702120422。

受款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現金繳納或匯款者，應將收據正本或匯款單據正本隨投標文件裝封，否則為不合格標。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9,000 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於決標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並得申請將押標金轉充為履約保證金。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9,000 元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合格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並得申請將履約保證金轉充為保固保證金。

三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至本所總務科(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行政大樓 1 樓)出納親自繳納現金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帳號：24231702120422 >)

三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四十、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一、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二、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四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四、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五、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營業登記項目須記載有：「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或「醫療器材零售業」，需具備前述項目之一。

前述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述文件之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準，且得以截止投標前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證明文件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屬不合格標。

2.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若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但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得免繳上述之證明。

4. **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販賣(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

(二)其他投標文件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請詳實填寫投標廠商投標欄位，並請負責人簽名或用印)
2. **標價清單**(填寫或用印廠商名稱，並請負責人簽名或用印)
3. **投標廠商聲明書**(填寫或用印廠商名稱、並請負責人簽名或用印)
4. **切結書**(填寫或用印廠商名稱，並請負責人簽名或用印)
5. **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6. **委託代理授權書**(填寫或用印廠商名稱，並請負責人簽名或用印)
，投標時得先檢附，未出席或負責人出席者免檢附。

7. 押標金之票據或繳款證明。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四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五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履約期限前將本採購標的送達本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指定地點並完成安裝。

五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四、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本案自驗收合

格日之日起，由廠商提供保固 2 年。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六、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 ☐ 得 ☐ 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 ☒ 得。）

五十七、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採購契約。

4. 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5. 標價清單。

6. 需求說明書。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8. 資格及應備文件審查表。

9. 切結書。

10. 委託代理授權書。

11. 標封。

12. 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暨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13. 事前揭露表。

14.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五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標封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8 月 25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 總務科收發)。

六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二、其他須知：

(一)開標前本所對採購招標案如有變更事項，另行公告變更之。

(二)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下載本案招標文件電子檔。
2. 親自領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為止，於機關辦公時間內（08:00-12:30/13:30-17:00）以無記名方式至本所總務科承辦人侯先生領取(02-2274-8959#156，請先來電)。

(三)得標廠商人員出入本所戒護區，應遵守本所規定一律接受檢查，且不得攜入規定之違禁物品，並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訴狀、現金、訊息及規定之違禁物品(違禁物品如附錄)，亦不得任意前往與交貨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違反前項規定或夾藏違禁物品出入戒護區遭查獲時，每次計罰契約價金總額 3%。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查獲之違禁物品並得予以沒收。

(四)有關違禁物品種類如附錄，並得依法務部矯正署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

六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20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三)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20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四)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071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六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六十五、如投標廠商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附錄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8 月 10 日

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5530 號函

類別	項次	種類	品項	查獲後之處理
禁止使用類	1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	一、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槍砲、彈藥、刀械	
	3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4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酒類、酒精類製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5		檳榔	
	6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一、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7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8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汽（柴）油	
	9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10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物品）	

	11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12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	紋身器具	
	13	賭博易致生事端，影響矯正機關秩序	賭具	
	14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限制使用類	15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菸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6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打火機或點火器	
	17		自製點菸工具	
	18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19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20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21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玻璃類製品	
	22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 等）	
	23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24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25		電池（含廢電池）	
	26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	藥品	
	27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